

誘捕籠借用申請書

誘捕犬籠 編號：

辦理人員簽名：

誘捕貓籠 編號：

辦理人員簽名：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茲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借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『誘捕籠』壹具。了解借用誘捕籠須負保管責任，於歸還時負責籠具之完整性，若有損毀願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捕獲之動物依動物保護法妥善處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視情節輕重禁止日後申請。

本人已確認非該動物之飼主，同意貴處代為後續收容處理該動物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力，並了解送交之動物經公告後若無人認領，或發現送交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、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得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借用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借用市民【限戶籍設於臺中市之民眾】，請先協請當地里長電洽捕犬專線 23814978 辦理登記。
- 二、申請人須親自閱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其個人資料部份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- 三、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，每一申請人限借用壹具。
- 四、**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**，如必要時，得電洽捕犬專線經同意後展延一次，**展延時間以一週為限**。
- 五、誘捕之動物請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，儘快通知或送交本市動物之家，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禁(停)止申請借用。
- 六、本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，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。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粘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粘貼處